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第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督促在我國設立之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於利用海外母集團調節資金之際，仍能兼顧風險分散，前參考澳洲主管機關作法，於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外國銀行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部分條文，同時將規定名稱修正為「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其後歷經二次修正。

鑒於金融海嘯後，各國相繼採行強化資本流動性等監理措施，國際性銀行之體質及內部管理能力已有明顯提升，我國亦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及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等規定，已使銀行之流動性管理更臻精進，銀行體系更臻健全。為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本國銀行業務發展之衡平，以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並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之資金融通空間，爰修正本規定第三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修正為以「季平均餘額」不得超過在臺子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控管。(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一項)
- 二、 將第三點第三項符合各項條件，得申請提高第一項淨資產總餘額除以淨值之比率，修正為由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自行管理，惟應將自行訂定之比率與大額曝險管理政策，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酌修部分應符合條件之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項)
- 三、 為避免因國內外經濟或金融情勢之劇變而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衡酌核定依第三項規定由銀行自行管理之淨資產總餘額除以淨值比率。(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項)

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併計，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在臺子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各法人及其關係企業，其淨資產總餘額（各項交易之資產餘額減除負債餘額）<u>之季平均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季平均餘額之計算期間為每季月第一日起至最後一日止，以每日餘額之和除以當季天數，非營業日之餘額以前一營業日之餘額列計。</u></p> <p>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前項之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日為計算基準日。</p> <p><u>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其第一項比率得由其自行管理，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惟應將自行訂定之比率與大額曝險管理政策，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最近一季<u>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u></p>	<p>三、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與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併計，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在臺子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各法人及其關係企業，其淨資產總餘額（各項交易之資產餘額減除負債餘額），<u>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每月上揭淨資產總餘額之<u>日平均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日平均餘額之計算期間為每月第一日起至月底止，以每日餘額之和除以當月天數，非營業日之餘額以前一營業日之餘額列計。</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每日上揭淨資產總餘額不得超過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p>	<p>一、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併計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行，對海外母集團之淨資產餘額，改以「<u>季平均餘額</u>」不得超過在臺子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之方式控管，以使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對其資金管理之更具彈性因應空間。另並於第三項規定得自行管理第一項比率之資格條件，自行訂定之比率與大額曝險管理政策，應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p> <p>二、為強化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之資本適足情形，將本點第三項第一款之資本適足率條件修正為達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一百零八年應符合之比率加計二點五個百分點（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以上。</p> <p>三、考量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銀行於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如依原定「最近六個月流動性覆蓋比率達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兩倍以上」條件應達百分之一百八十以上始得申請提高本點所定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u></p> <p>(二)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p> <p>(三) 最近六個月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u>百分之一</u>(含)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p> <p>(四) 最近六個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u>百分之一</u>、備抵呆帳覆蓋率達<u>百分之一</u>以上。</p> <p>(五) 最近六個月流動性覆蓋比率<u>平均值</u>達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加計<u>三十個百分點</u>以上。</p> <p>(六) <u>最近一季淨穩定資金比率</u></p>	<p><u>百分之一百。</u></p> <p>該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前項之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日為計算基準日。</p> <p>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u>得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提高第一項淨資產總餘額除以淨值之比率</u>，<u>主管機關得於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後，酌予提高該比率，但該比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五十：</u></p> <p>(一) 最近一季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加計<u>二個百分點</u>以上。</p> <p>(二) 最近一期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p> <p>(三) 最近六個月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u>百分之一</u>(含)以上，且其他各類</p>	<p>率，將過度限制該等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對授信資金之提供，影響對客戶短期資金之融通，爰將本點第三項第五款修正為最近六個月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達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加計<u>三十個百分點</u>以上。</p> <p>四、查本會已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將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之淨穩定資金比率納入我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與短期流動性量化指標(即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準備比率制度)相輔相成，並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爰於本點第三項新增第六款條件。</p> <p>五、鑒於本規定係金融海嘯後訂定之強化金融監理措施，考量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對我國金融體系之影響力與日漸增，為避免因國內外經濟或金融情勢之劇變而影響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爰增訂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得適時衡酌，另行核定依第三項規定自行管理之各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之第一項淨資產總餘額除以淨值之比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達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加計三十個百分點以上。</u></p> <p><u>主管機關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實際需要，另行核定依第三項規定自行管理之各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之第一項淨資產總餘額除以淨值之比率。</u></p>	<p>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p> <p>(四)最近六個月底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p> <p>(五)最近六個月流動性覆蓋比率達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第三條規定之兩倍以上。</p>	